



扫描下方二维码到智能设备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限在内蒙古自治区销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大地官方微信 中保信验真微盾



投保确认码: 02CC1C150025032152378159241239

保险单号: PDEFB2150104300000000010

投保确认时间: 2025-03-19 17:55:59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3-19 17:56:00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3-19 17:55:56

被保险人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汽车城	
被保险车辆号牌		12150627MB1J99927J	
被保险车辆识别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27MB1J99927J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汽车城	

号牌号码	蒙K79372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II类其它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30084234	识别代码(车架号)	LWLDARHG3BL072219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厂牌型号	粤海YH5075TQZ02P	核定载客	2人	登记日期	2012年02月24日
排量	OL	功率	96KW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0%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3月22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3月21日24时00分止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不含税保险费¥1146.23元、增值税¥68.77元)		(¥:1,215.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 ¥:18.23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整备质量	4300KG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27MB1J99927J	往年补缴	¥0.00元
当年应缴	¥180.60元	滞纳金	¥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元零陆角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和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缴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和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缴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工业街东文明路北侧1号楼11号房 邮政编码: 17000 服务电话: 95590 保单日期: 2025-03-19 制单人: 刘芳 经办人: 大地保险代理人刘芳(保险人签章)				





扫描下方二维码到智能设备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大地官方微信 中保信验真微信



投保确认码: 02CCIC150025031952378159195807

保险单号: PDFB25150104300000000009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3-19 17:56:00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3-19 17:55:56 投保确认时间: 2025-03-19 17:55:59

被保险人	内蒙古包头市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27MB1J99927J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汽车城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83080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Ⅱ类其它	使用性质	营业
	发动机号码	313377	识别代码(车架号)	LWLDARTK3BL007382	核定载质量	0.5吨
车辆信息	厂牌型号	粤海YH5100TQ202P 清障车	核定载客	3人	登记日期	2012年02月24日
	排量	0L	功率	129KW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零拾伍元整		(¥:1,215.00元) 其中救助基金(1.50%) ¥:18.23元
(不含税保险费¥1146.23元、增值税¥68.77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3月22日00时起至2026年03月21日24时0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6240KG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27MB1J99927J
	当年应缴	¥262.08元	往年补缴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贰元零捌分		(¥:262.08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代理人 ☐ 保险销售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3.77%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2783666

特别提示: 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以及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保险公司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

任: 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谨慎驾驶, 确保安全。

保单查询及理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95590.cn), 客户服务热线 (95590), 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 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 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 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 保险人不另收取费用。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和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缴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在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工业街东侧文明路北侧11号楼11号房
	邮政编码: 170000
	服务电话: 95590
	签单日期: 2025-03-19
	经办人: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保险人签章)
	制单人: 刘芳
	核保: 系统白核





扫描下方二维码到智能设备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限在内蒙古自治区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投保确认码: 02CCIC150025031762378159230777

保险单号: PDF25150104300000001268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3-19 17:56:00

投保确认时间: 2025-03-19 17:55:59



大地官方微信 中保财险官微

被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工业街东文明路北侧1号楼11号房		邮政编码: 17000		服务电话: 95590		保单日期: 2025-03-19		(保险人签章)		经办人: 大地保险代理在内蒙古分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	
重要提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和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缴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或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特别约定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代理人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3.77%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783666 特别提示: 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以及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保单查询及理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95590.cn), 客户服务热线 (95590), 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 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 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 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 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代收车船税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元整 当年应缴 往年补缴 滞纳金 整备质量 2500KG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27MB1J99927J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3月25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3月24日24时00分止															
保险费用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佰元整 (不含税保险费¥566.04元、增值税¥33.96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0 %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 元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 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 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 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元															
车辆信息		厂牌型号 五十铃 NKR7711DACA4载货汽车 排量 0L 功率 96KW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1850千克 发动机号码 30058671 识别代码(车架号) LWNKRNIG6AL047458 号牌号码 蒙K76820 机动车种类 货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运 登记日期 2011年09月16日															
被保险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汽车城															
被保险人		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被保险人身		被保险人身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27MB1J99927J															
联系电话		138****277															



扫描下方二维码到智能设备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限在内蒙古自治区销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投保确认码: 02CCIC1500250318723781592141555
PDF: A25150104300000001267
投保确认时间: 2025-03-19 17:55:56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3-19 17:56:00

大地官方微信 中保信验真微信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3-19 17:55:56
投保确认时间: 2025-03-19 17:55:59

被保险人 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27MB1J99927J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汽车城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82773
发动机号码 11M0824
厂牌型号 依维柯NJ6543ER6轻
核定载客 14人
排量 2.798L
功率 92KW
登记日期 2012年01月12日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元整
(不含税保险费¥37.74元、增值税¥32.26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3月22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3月21日24时0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909KG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27MB1J99927J
当年应缴 ¥72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佰贰拾元整
(¥720.00元)

特别约定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保险分公司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3.77%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7836666
特别提示: 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保单查询及理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95590.cn), 客户服务热线 (95590), 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 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 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 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 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重要提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和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缴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或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在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工业街东侧文明路北11号楼11号房
服务电话: 95590
签单日期: 2025-03-19
制单人: 刘芳
经办人: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 (保险人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11)



扫描下方二维码到智能设备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限在内蒙古自治区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大地官方微信 中保信验真微信



投保确认码: 02CC1C150025031682378159201695

保险单号: PDFB25150104300000000011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3-19 17:56:00

投保确认时间: 2025-03-19 17:55:59

被保险人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汽车城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27MB1J99927J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汽车城	

被保险车辆	号牌号码	蒙K81721	
发动机号码	101107099497	识别代码(车架号)	1Z75BXSF3AN562019
厂牌型号	粤海YH5316TQ209T	核定载客	2人
排量	0L	功率	210KW
登记日期	2011年11月02日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1,215.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 ¥:18.23元
(不含税保险费¥1146.23元、增值税¥68.77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3月22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3月21日24时00分止		

代收车船税	当年应缴	¥876.54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整备质量	20870KG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27MB1J99927J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县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代理人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3.77%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783666

特别提示: 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予赔偿或承担保险责任。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95590.cn), 客户服务热线 (95590), 营业网点核实保单查询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 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 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 就近递交索赔资料, 领取理赔赔款, 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和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缴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工业街东文明路北侧1号楼11号房 服务电话: 95590 承保日期: 2025-03-19 制单人: 刘芳 经办人: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签章)
重要提示	
特别约定	

核保: 系统自核

邮政编码: 17000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限在内蒙古自治区销售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3-19 18:02:28
生成保单时间: 2025-03-19 18:02:26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3-19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投保申请,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承保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产品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被保险人		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车主		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险情况	号牌号码	蒙K680Z3	
	发动机号	N9P59881	
机动车辆种类	特种车II类其它	使用性质	
	营业	核定载质量0千克	
核定载客2人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
特种车损失保险		142,720.00	1,261.08
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500,000.00	2,735.22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00	417.42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100,000.00/座*1座	280.86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仟陆佰玖拾肆元伍角捌分 (¥4,694.58元)
(不含税保险费¥4128.85元、增值税¥265.73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3月20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3月19日24时00分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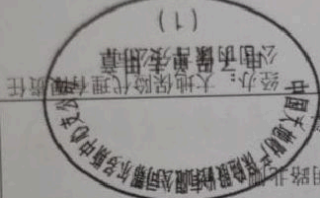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9.43%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783666

特别提示: 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保单查询及通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投保人	3. 请详细阅读本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 应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0	
邮政编码: 17000	
制单: 刘芳	
保单日期: 2025-03-19	
网址: www.95590.cn	
公司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工业街东文明路北	
(保险人签章)	





扫描下方二维码到智能设备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内蒙古自治区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投保确认码: 02CC1C150025032142378515978691

保险单号: PDFB25150104300000000014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3-19 18:02:27

投保确认时间: 2025-03-19 18:02:26



大地官方微信 中保财险官微

被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工业街东顺文明路北侧1号楼11号房		邮政编码: 17000		制单人: 刘芳		经办人: 大地保险伊金霍洛旗分公司(印章)		(11)							
重要提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和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缴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特别约定		服务, 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 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保险分公司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3.77%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大地保险伊金霍洛旗分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783666 特别提示: 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保单查询及理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95590.cn), 客户服务热线 (95590), 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 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 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 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 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代收船税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元壹角叁分		(¥: 95.13 元)		当年应缴		¥95.13 元		往年补缴		¥0.00 元		滞纳金		¥0.00 元	
代		整备质量		2265KG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27MB1J99927J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销售集		渠道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3月20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3月19日24时00分止																	
保险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元整		(¥: 2,430.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1.50%) ¥: 36.45 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 元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 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 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 元																	
排量		1.998L																	
功率		104KW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0 千克																	
发动机号码		N9P59884																	
识别代码(车架号)		LEFEDDE13NTP49207																	
号牌号码		蒙K68073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 II 类其它																	
使用性质		营业																	
联系电话		138****277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27MB1J99927J																	
被保险人的姓名		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初稿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限在内蒙古自治区销售

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保确认码: W0201CCIC150025032132378545609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3-19 18:02:27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3-19
生成保单时间: 2025-03-19 18:02:25
保险单号: PDEK251501043000000000007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投保申请,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承保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产品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被保险人		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车主		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险情况	号牌号码	蒙K67023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	N9P59931	初次登记日期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II类其它	使用性质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
特种车损失保险		142,720.00	
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500,000.00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00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100,000.00/座*1座	
保险费(元)		224.69	
核定载客2人		核定载质量0千克	营业

特别约定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别约定	保险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伍拾伍元陆角陆分 (¥3,755.66元) (不含税保险费¥3513.07元、增值税¥212.59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3月20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3月19日24时00分止			
特别约定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渠道费用: 9.43%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7836666			
	特别提示: 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特别约定	保单查询及理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本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保险人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 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工业街东文明路北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0		网址: www.95590.cn
邮政编码: 170000		保单日期: 2025-03-19
制单: 刘芳		保险人签章: (保险人签章)
经办: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内蒙古自治区销售



大地官方微信 中保信验真微信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投保确认码: 02CCIC150025032152378515067877

保险单号: PDFB25150104300000000012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3-19 18:02:26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3-19 18:02:21

投保确认时间: 2025-03-19 18:02:25

被保险人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热镇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27MB1J99927J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热镇	

机动车险	号牌号码	蒙K67023
	发动机号码	N9P59931
机动车	厂牌型号	程力CL5032TQ26ZK
	排量	0L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责任限额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元整		(¥2,43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1.50%) ¥36.45元
(不含税保险费¥2292.45元、增值税¥137.55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3月20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3月19日24时0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265KG
	当年应缴	¥95.13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元零角叁分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票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代理人 ☐ 保险经纪人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3.77%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783666

特别提示: 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以及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相应行政处罚和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的,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中不承担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法律法规。

保单查询及理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95590.cn), 客户服务热线 (95590), 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 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 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 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赔偿款, 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和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缴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工业街东侧文明路北1号楼11号房
服务电话: 95590	签单日期: 2025-03-19
制单人: 刘芳	经办人: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 (保险人签章)



(1)



扫描下方二维码到智能设备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内蒙古自治区销售



大地官方微信 中保信验真微信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投保确认码: 02CC1C150025031682378545737481

保险单号: PDFB251501043000000000013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3-19 18:02:27

投保确认时间: 2025-03-19 18:02:26

被保险人	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27MB1J99927J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650Z1 发动机号码: N8P58423 厂牌型号: 程力CL5032TQZ6ZK 排量: 0L 功率: 104KW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登记日期	2024年03月04日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赔偿限额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3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零叁元整	(¥:1,701.00元) 其中救助基金(1.50%) ¥:25.52元
不含税保险费¥1604.72元、增值税¥96.28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3月20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3月19日24时0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265KG 当年应缴: ¥95.13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元壹角叁分 (¥:95.13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特别约定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3.77%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销售分公司 2783666

特别提示: 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保单查询及理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95590.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90), 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 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 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 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 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和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缴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工业街东侧文明路北侧1号楼11号房 服务电话: 95590 签单日期: 2025-03-19 制单人: 刘芳 经办人: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 (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1)



扫描下方二维码到智能设备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投保确认码: V0201CCIC150025032152378546573



限在内蒙古自治区销售

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3-19 18:02:27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3-19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投保申请,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承保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产品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被保险人	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车主	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险情况	号牌号码	蒙K650Z1	厂牌型号	程力CL5032TQZ6ZK清障车
	发动机号	N8P58423	初次登记日期	2024年03月04日
承保车辆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II类其它	使用性质	营业
	核定载客2人	核定载质量0千克	核载人数	核载人数2人

特种车损失保险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	保险费(元)
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42,720.00		1,008.87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500,000.00		2,188.17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100,000.00		333.93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100,000.00/座*1座		224.69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伍拾伍元陆角陆分(¥3,755.66元)
(不含税保险费¥3543.07元、增值税¥212.59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3月20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3月19日24时00分止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9.43%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783666
特别提示: 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以及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单查询及通赔提示: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本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 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0
网址: www.95590.cn
保单日期: 2025-03-19
制单: 刘芳
经办: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